

# 清理农村“一户多宅” 全面开展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 全市“三改一拆”持续向纵深推进



今年以来，我市自我加压，明确了2014年度全市完成“三改”600万平方米、“一拆”完成1000万平方米的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目标。同时，明确在条件相对较好的海曙、江东、象山、高新区、大榭、奉化、鄞州和88个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无违建县（市）区（管委会）和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创建工作，确保有5个县（市）区创建成功，20%的乡镇（街道）达到“无违建”创建标准。

按照决心不改、力度不减、工作不松的要求，全市上下切实做到“应拆尽拆、应改尽改、应创尽创”，在“无违建”创建、农村“一户多宅”清理、长效管控、拆后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新突破，使得全市“三改一拆”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。截至5月底，全市完成“三改”面积442.01万平方米（旧住宅区改造158.49万平方米，旧厂区改造83.71万平方米，城中村改造199.81万平方米）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0.16%；截至6月23日，拆除违法建筑面积522.01万平方米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2.2%。

## 城市核心区域拆违“合围”

自开展城市核心区域专项拆违“清爽”整治以来，各地认真调研谋划，海曙、江东、江北三区以机场路-环城南路-世纪大道-环城北路为核心，通过分门别类确定必拆重点，实施项目化管理、集中式攻坚。其他各地结合自身实际，也确定了城市核心区域范围，全市共确定城市核心区域专项拆违“清爽”整治核心区（合围）区域面积201.27平方公里，涉及51个乡镇（街道）和5个行政村。

截至5月底，全市共拆违面积45.61万平方米，其中拆除重点合围（核心）区域较大拆违项目87个22.58万平方米。海曙区紧盯隐蔽违建，强制拆除了隐藏在富茂大厦地下停车库（有会所、台球厅和网吧）的3处4588平方米的违建；江北区盯住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，先后拆除了亚洲日湖会、老外滩会所、大时代高层违建，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；鄞州区借助此次“清爽”整治的声势，加大攻坚力度，强势拆除长寿东路2.4万平方米违建群，为打通长寿东路“断头路”赢得了时间，为城区规划、道路建设带来了改建空间。

## 农村“一户多宅”清理出成效

学习借鉴象山工作经验，我市坚持重点突破、以点带面，稳步推进农村“一户多宅”清理整治。江北区结合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，对洪

塘街道安山村70户农房实施立面整治，使整个村庄焕然一新。象山县今年又清理整治农村“一户多宅”1000户，整理出土地面积214亩，为全市树立了标杆。宁海县胡陈乡去年启动“一户多宅”整治，截至目前共清理“一户多宅”384户，拆除建筑6.21万平方米，腾出土地5.13万平方米；利用拆后土地2.59万平方米，新建住宅207户，新增绿化9765平方米，公共设施用地1.57万平方米。北仑区春晓镇拆除非法“一户多宅”138处，共计房屋面积1.2万平方米，尤其是对上横拆迁安置片区“一户多宅”的清理，解决了征地拆迁地块的后顾之忧。

## “三沿”拆违整治优化环境

我市深入开展沿路、沿江、沿河等“三沿”专项拆违整治，优化了人居环境。

深入开展公路沿线专项拆违整治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已拆除公路沿线违建219处，面积6.41万平方米；拆除广告336块。

结合“五水共治”，我市把沿江、沿河作为拆违攻坚的重点，全市共排摸出各类涉水违法建筑1410处54.91万平方米，目前已经拆除261处26.94万平方米。如海曙、江东、江北加大沿河违建拆除步伐，共拆除涉河违建3万平方米，清理沿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1900余吨；余姚市28户村民自拆沿河63间房屋的违法建筑，面积达4162平方米；慈溪市对东横河、浒山江、淞浦等11条河道沿河违建进行整治，拆除面积3.13万平方米；宁海县已累计拆除涉水违建5700余平方米，提升了涉水范围的生态形象；象山县大力开展海上拆违整治，拆除了违规渔业码头和黄沙码头4座1300余平方米。

## 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全面推进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防违控违工作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，我市按照“边拆除、边创建，借创建、促拆除”的工作思路，深入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。

为确保“无违建县（市）区”创建工作早启动、早见效，我市以省里确定的“三无”（基本实现无既有违法建筑、无新增违法建筑、无非法“一户多宅”）为基本要求，以确保平安稳定为底线，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，出台了《宁波市创建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考核实施办法》，明确了创建目标、创建标准、考评方式等内容，为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为实现创建工作的计划目标，我市启动实施“无违建社区（村）”创建工作，并实施项目化管理，每月上报一定数量“无违建社区（村）”创建计划。同时，各地积极开展无违建道路、无违建河道、无违建社区（村）等创建工作，要求100%的社区（村）达到“无违建”创建标准，带动“无违建县（市）区”和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创建工作，有效营造处处创建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如江东区以“挂图作战”创“无违建区”的做法，激发了乡镇（街道）争先意识。

## 海曙区：

### 力争年底建成“无违建区”

自“无违建区”创建启动以来，海曙区明确创建目标，形成创建合力，勇于攻坚克难、分类有序推进，并逐步建立健全拆违、控违长效机制，全面打造和谐发展的现代化中心城区。截至目前，海曙区15个社区向市创建办提出了“无违建社区”考核验收申请。

海曙区以全面创建“无违建区”为出发点，深入推进创建活动，力争在年底前创建成功。“无违建”创建活动启动后，海曙区制定了“无违建区”创建工作方案，同时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将创建活动触角延伸到最基层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建，形成政府推动、舆论“鼓动”、社会各界互动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创建氛围。

在创建过程中，海曙区以整治重点为主攻点，通过开展合围区拆违“清爽”行动，“三沿”违建、涉危违建、消安违建等专项整治行动，点线面结合，促进辖区违法建设现象得到有效处理。按照6月底前合围区内的违章建筑先行清零的目标，制定《拆违倒排时间表》，挂图作战、对账销号，一个个拆除。其中，恢复拆除承重墙开门100多间，拆除带来消防隐患的违章建筑1000

平方米，实现铁路边违建清零。

海曙区还以长效管理为落脚点，建立违法建筑防控体系，制定党员干部“零违建”报告制度、违法建设巡查监管制度等拆违十大制度，促进“无违建区”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；根据“无违建区”创建要求，认真制定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管理办法，力求使所有违章建筑都能得到依法、有效处置。此外，还强化督查考核，对上级领导督查发现、各级媒体曝光、群众举报的问题以督查单形式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，并定期发布《督查通报》，以督促办。



三市路22间违法店面房被拆除

## 江东区白鹤街道：

### 力争9月底完成创建工作

今年以来，江东区白鹤街道紧紧围绕工作目标，自我加压、主动攻坚，重点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。

自“无违建社区”创建工作启动以来，白鹤街道及时制定了《白鹤街道开展“无违建社区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，成立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、相关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“无违建社区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白鹤街道班子成员包干责任社区创建工作制度。

各社区通过“整、改、拆”等多项措施，积极推进“无违建社区”创建。今年以来，白鹤街道已累计拆除16处4138平方米违章建筑。其中，拆除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同和商务1420平方米违章建筑，率先完成了影响消防安全的3处190平方米违章建筑拆除，累计完成3处460平方米涉河违章拆除。目前，丹顶鹤、日月星城社区已通过“无违建社区”验收，其余社区力争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创建。

## 北仑区春晓镇：

### 分项创建全面推进

春晓镇以“无违建乡镇”创建为目标，确保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稳步推进。

为确保“无违建乡镇”成功创建，春晓镇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干部具体抓、班子成员包片抓”的要求，由各分管领导负责、主管部门牵头，逐项推进13项“靓城行动”的实施，以“靓城”专项整治行动来带动全镇“无违建乡镇”创建工作的开展。同时，对照《宁波市创建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考核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“五水共治”、支大支重等工作，今年年初，春晓镇由镇“三改一拆”办牵头，对全年拆违工作进行了重新梳理，对辖区内剩余违建进行了排摸，并将排摸结果分门别类，建立一户一档。

在“无违建乡镇”创建过程中，春晓镇按照“一级抓一级、分别抓落实”的办法，将“无违建乡镇”创建工作分解为创建“无违建村”、“无违建工业区”、“无违建公路”等工作，将前期摸排结果按属地划分到分项创建工作中，以分项创建的形式确保全镇“无违建创建”工作阶段性目标明确、职责清晰、层次分明，逐步加以消化。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，春晓镇与所有行政村签订了“控制新增违建责任书”。

春晓镇还将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纳入机关干部、村（社）领导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，确



镇池社区品质新居

定各单位职责，明确督查单位，明确考核方式，严格考核通报，强化过程跟踪、落实奖惩措施，将考核与评选先进科室挂钩，与干部评优评优挂钩。对因工作不到位而影响“无违建乡镇”创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。

创新机制，长效管控。春晓镇以村、社自然划分为基础，将全镇分为18个网格，安排专人实行定人、定责、定岗巡查，每个村社指派1名党政班子成员和1-2名其他机关干部作为联村干部，与村（社）负责人一道开展违建整治，提高对违建行为的处置效率。建立由城建办、国土所、执法中队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就辖区内建房审批等问题进行会审，经常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对房屋放样、建设、验收等各个建房过程进行共同监管。

## 奉化市大堰镇：

### 今年力争创建28个“无违建”村

为推动“三改一拆”行动的深入开展，巩固“三改一拆”成果，大堰镇积极开展创建工作，力争今年完成70%村（28个村）的创建工作。

大堰镇以“六无”标准作为基本要求，及时制定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。成立镇、村巡查机制，联村干部每周下村巡查违法建筑，一月一次向镇里汇报违建情况，统计核实后每月向村、各镇村干部通报违建工作情况。由巡查中队为主，联合城建办、农办等科室，对出现的违法建筑进行综合执法，有序推进存量违法建筑拆除

工作。同时，全面禁止违法建设行为，对新增违法建筑，第一时间发现，制止并处置，做到即查即拆。

大堰镇做到宣传进村，通过公告、宣传窗、横幅、广播等形式将创建工作的政策、目标等告知村民，并公布违建举报电话，方便村民随时发现、随时举报，彻底消除查违死角、盲点。为确保创建工作的有序进行，40个行政村都建立了“无违建村”创建领导小组。目前，已完成大公岙、南坑岙、韩学士3个“无违建村”的创建工作。

## “三改一拆”长效化态势日渐形成

来自市三改一拆办的信息表明，我市“三改一拆”长效化态势日渐形成。

政策日趋完善。为确保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继续顺利推进，我市深入研究完善改拆用的一系列政策制度体系，从制度设计、政策制定、执法管理、市场机制等多方面找出管用的办法，制定下发了对县（市）区和市直部门《“三改一拆”工作考核细则》。目前，各地已基本完成分类处置办法的制定工作，市级层面的新增违法建筑管控责任追究办法正在征求意见中。在危旧房解危推进中，各地也积极予以探索和实践。如宁海县试行“以房换房”办法，积极实施旧城改造；象山县出台《城镇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搬迁腾空应急办法》，对应急解危范围、经费保障、应急措施等进行明确。

督查更加严格。以省督查组对我市督查为契机，市“三改一拆”办认真落实各工作组联系基层制度，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加大督查力度，有效促进了工作进度。实行一拆一档制，对拆违数据实行日报送、月统计制度；坚持每月复核制度，按照不低于30%的复核比例进行核查，确保了拆违数据的真实性。加大考核力度，把“三改一拆”列入市对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确保工作成效可看、可查、可比。

宣传更加有力。今年，市三改一拆办开设曝光台，充分借助各类载体，发挥专题、专栏的作用，及时报道工作动态，开展宣传引导，注重正反典型并举，尤其是加大了违建曝光的力度，截至目前，分别曝光了鄞州区飞虹立交

桥桥洞下、象山石浦镇等5处违建，社会各界反响热烈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聘请市级、各县（市）区37名媒体记者担任市“三改一拆”工作观察员，对“三改一拆”工作进行专项监督，增强了参与的覆盖面。

监管更加有效。市三改一拆办认真落实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综合执法、合力推进”的工作机制，加大对新生违法建筑的监管巡查力度，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、第一时间督促整改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。如江东区东海社区成立了军嫂巡逻队、红枫服务队、党员调解队，全力助推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，营造了防违控违高压态势。

本版文字/图片 曹爱方 刘鹏程 路敏艺

## 象山县清理“一户多宅”1.4万户

###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400余亩，盘活用地复垦宅基地1000亩



泗洲头后王村拆前



泗洲头后王村拆后

截至目前，象山县已累计投入资金2.3亿元，清理“一户多宅”1.4万户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400余亩，盘活用地复垦宅基地1000亩，改建停车场、绿化带、拓宽村道等基础设施478亩，农村人居环境实现深层次提升。

象山县从2010年开始深入开展“一户多宅”清理整治，去年实施“三改一拆”行动以来，更是借机借势，强力推进。在清理“一户多宅”过程中，象山县制定出台关于开展“一户多宅”集中清理推进村庄梳理式整治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，根据实际拆除面积给予3万元/亩标准补助给村集体。同时，实施三级联动，成立县“一户多宅”整治领导小组，镇乡（街道）全体干部包片联村指导，各行政村负责具体实施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
在新桥、茅洋等两个乡镇60个村率先启动试点，象山县通过召开现场督查、经验推广、考核通报等会议形式予以推进，全力确保任务落实。同时，按照“宜建则建、宜耕则耕、宜绿则绿、宜通则通”原则，加大宅基地整治力度，有效盘活农村土地资源，切实打造优美人居环境。

通过“一户多宅”整治及宅基地置换等方式，象山县对村内道路进行拉直、拓宽，并建设停车场等配套设施，深层改变村内行车难问题，并对部分老旧水网、电网等设施实施改造，全方位改善农村硬件水平。累计投入1.5亿元，完成了68个行政村的设施建设。此外，象山县还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动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配套建成314个村邮站、182个金融支农服务点、189个卫生室及一批文化活动场所。在条件成熟村大胆探索以宅基地置换养老服务，全县94个村开展集中居家养老服务。